

# 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## 向案外人发放案款的公告

为保护债权人权益，规范案款发放流程，落实人民法院向案外人发放案款公示制度要求，本院拟将向案外人发放的案款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七天。

案号	(2014)石惠执字第575号
申请执行人	马凤英
被执行人	梁淑珍
案外人	王桂珍
拟发放金额	870元
事由	长期扣划被执行人梁淑珍退休工资，申请执行人到庭向本院提出申请，将上述费用转入案外人王桂珍账户内。
承办人	刘彬
联系电话	0952-3819908

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主张权利的，应提交书面意见并附证据材料，由本院审查处理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本院将按照执行款物管理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特此公告。

石嘴山市惠农区人民法院

2014年12月24日

